

# 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66 号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晚间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6,300 万元至 9,400 万元，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，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6000 万元，主要系本年度资产处置产生的影响。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，初步开展酒类流通领域的相关业务（以下简称酒类流通业务）。你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请补充说明酒类流通业务的经营主体、已获得的资质、预计 2021 年度收入、净利润、毛利率、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与你公司、你公司 5% 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。

2.请结合酒类流通业务毛利率、酒类产品关联与非关联交易售价对比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业务模式等，说明酒类流通业务形成的净利润是否与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，或具有特殊性、偶发性，是否属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

常性损益》项目。

3.你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显示，2021 年前三季度期间费用为 1,393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%，2020 年前三季度期间费用为 1,473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%。请结合期间费用变化原因、你公司扣除酒类流通业务后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费用、开展酒类流通业务等方式调节利润的问题，是否存在规避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0 条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的终止上市情形。

4.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